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补充）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汉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01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补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汉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财政教育项目库一体化管理平台建设与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1.2.2 货物数量：；按本项目《供货清单及报价表》约定的数量执行，详见清单明细。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9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含税）。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报价	备注
1	系统操作终端	华为	matebookENZH-32（gt14）	1	13000	
2	打印机	奔图	CM1108ADN	2	16000	
3	服务器	德拓	DATATOM SMARTORS308	1	90000	
总价：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物交付安装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

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汉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176H　　914101053959555997

住所：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12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451464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　　电话:132037236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4750392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52417019